

股票简称：三江购物

股票代码：60111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Sanjiang Shopping Club Co.,Ltd.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邻里中心）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 年 十 一 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6,919,600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最终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为11.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含）152,117.67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67,398.0000	122,117.6756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2,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99,898.0000	152,117.6756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方案	1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14
二、股权控制关系	14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15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5
五、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6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6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6
八、本预案签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九、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报批事项	26
第四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7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7
二、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	27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
四、支付股份认购款的条件	28
五、新股发行和登记的先决条件	29
六、违约责任条款	30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4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6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37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第七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业务经营风险	4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43
第八章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4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44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4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四、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47

释 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预案	指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三江购物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江购物、发行 人、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和安投资、控股股 东	指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泽 泰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纽交所上市公司，其集团成员亦合称为阿里巴巴集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三江购物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新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和安投资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可交换债券认购 协议	指	和安投资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署的《可交换债券发行及认购意向协议》
云计算	指	一种可配置的共享资源池，该资源池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多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具备自我管理能力，用户只需少量参与就可按需获取资源
大数据	指	利用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架构，对超出常规软件分析能力的海量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从而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证监会、中国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 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jiang Shopping Club Co.,Ltd.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2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410,758,8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念慈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江购物

股票代码：601116

注册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邻里中心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197 号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电话：0574-83886805

传真号码：0574-83886700

公司网站：<http://home.sanjiang.com/>

电子信箱：home.sanjiang.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普通货物公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销售；冷热饮品制售；面点加工；餐饮服务（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纺织、服

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广告、商品信息咨询；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居民收水电煤及其他服务；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食品加工；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零售业有望保持较快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逐步稳健调整，居民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贡献逐渐上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最终消费对 GDP 的贡献率已由 2011 年的 51.6% 升至 2015 年的 66.4%，居民消费对中国经济的支柱型作用逐渐得以加强。

2011-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0%；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0.09 万亿元，同比增幅达 10.68%；2016 年 1-9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3.85 万亿元，同比增幅为 10.37%。随着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将进一步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居民对终端消费品的需求总量及品质要求不断提升，零售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家出台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受经营成本不断上涨、消费需求结构调整、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实体零售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势，拓展便民增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鼓励连锁经营创

新发展，改变以门店数量扩张为主的粗放发展方式，逐渐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选址、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发展质量；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体验消费。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标准规范、竞争规则，引导实体零售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

3、基于全渠道的“新零售”业态是互联网时代下零售业变革主要方向

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广泛运用，互联网已经开始逐渐的深入到商业中，电子商业零售渠道凭借其销售半径大、产品性价比高、客户选择性强等优势，线上零售迅速崛起。中国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在 2009-2015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7.95%，远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37% 的增长水平。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交易规模达 3.88 万亿，成为重要零售渠道。

然而，相对于产品价格、性能等基本商品要素，消费者同时具有个性化、体验化等高层次需求。线下零售实体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社交、餐饮、休闲等多方面生活服务和需要深度体验的消费类型，具备体验真实、服务有保障的优势。

因此，传统线下零售业态在面对网络购物冲击时，立足于线下实体对消费者需求更具优势的深度挖掘，拓展线上零售业务，将线下门店布局、参与体验、供应链体系与线上流量获取、支付便捷、配送时效等优势相结合，实现全渠道布局成为互联网时代下零售业变革主要方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打造互联网时代的社区平价超市

公司的零售业务在浙江省内广泛布局，公司门店主要位于重要商圈和住宅小区的便利位置，大部分门店均可以改造为区域社区服务平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现有实体业务，以改造和提升公司现有门店经营能力为核心，通过整合内外资源、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实体门店消费体验，并通过对仓储物流基地的升级改造，提升仓储能力、信息处理能力、配送能力，构建基于全渠道的“新零售”模式，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融互通，以不断丰富极致产品和服务为导向，满足新一代消费者对到家业务的需求，打造互联网时代的社区平价超市。

2、引入战略投资者，加速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升级

阿里巴巴集团为全球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也是全球数据处理领域极具影响力的互联网企业之一，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其下属企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发行股份，引入阿里巴巴集团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一方面可以引入互联网思维和视角，拓宽互联网业务的管理和经营思路，另一方面借助阿里巴巴集团在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方面的成熟经验，以及强大的用户触及能力，通过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优化公司的门店管理系统、存货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物流仓储系统，推动公司加速实体与互联网的融合，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升级。

3、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关键时期，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有力支持新型业务的发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做大及优化主营业务，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管理经验保障。因此，公司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及股权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共同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2016年11月18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安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和安投资持有的三江购物38,337,4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9.33%。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其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6,919,600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最终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为11.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

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152,117.67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67,398.0000	122,117.6756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2,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99,898.0000	152,117.6756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和安投资持有的三江购物38,337,48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33%。同时，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00%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6条相关规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视同为公司关联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念慈先生直接及通过和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达62.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和安投资持股比例为38.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念慈先生直接及通过和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40.1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能予以实施。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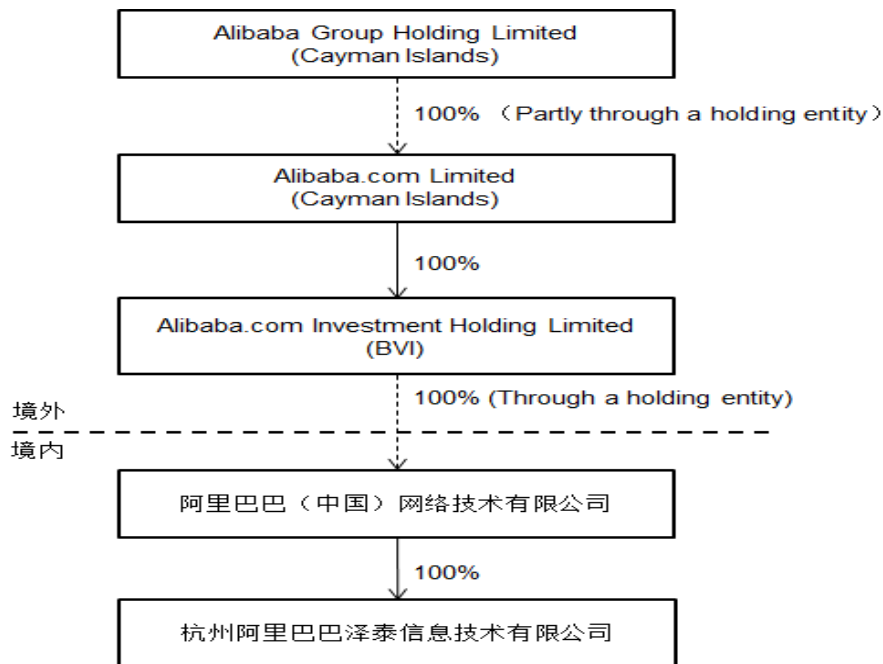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陆凯薇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202-1室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来源于 2016 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年报整理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的实际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集团最近一财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最近一财年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64,450
负债总额	114,561
营业收入	101,143
净利润	71,460

注：来源于 2016 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年报披露信息，财务数据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GAAP）编制。最近一财年指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五、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2016年11月新设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为为计算机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收入和盈利的主要来源是平台佣金和广告收入。公司目前以线下卖场及超市的形式经营食品、生鲜、日用百货、针织等相关零售业务，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多层次零售业务的融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收入和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到家服务自营销售产品的零售收入。因此，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来源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念慈先生。杭州阿里巴巴泽泰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不能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决策。

公司本次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达成战略合作，能够借鉴阿里巴巴集团在电子商务平台方面的成功运营经验，推动公司零售业态的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优化。

七、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公司关联方。如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预案签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签署前 24 个月内，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九、其他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安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和安投资持有的三江购物 38,337,48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9.33%。

根据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和安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相关认购意向协议，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拟认购和安投资发行的不超过 1.88 亿元可交换债券，该可交换债券于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可交换债券存续期为 6 年。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为 16,430,352 股股份，占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

根据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出具的承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通过认购上海和安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剩余换股期内进行换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可换股数量（“可换股数量”），可换股数量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为三江购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当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且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时，将对“可换股数量”按承诺函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含)152,117.67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67,398.0000	122,117.6756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2,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99,898.0000	152,117.6756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大众消费方式转变以及业态模式的不断升级,实体超市业绩承压,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推进互联网零售转型,优化物流仓储配送体系。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基于全渠道的“新零售”模式,在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同时,努力提高差异化、便利化、体验化水平,不断增强商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

(一)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对浙江省内共计 122 家门店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改造后的门店具备业务电商化、供应链智能化、配送时效化等特征,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打通全渠道,实现信息同步,成为真正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全渠道零售商,改造后的门店有助于扩大店面覆盖人群,满足新一代消费者对到家业务的需求,且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的实时掌控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及服务,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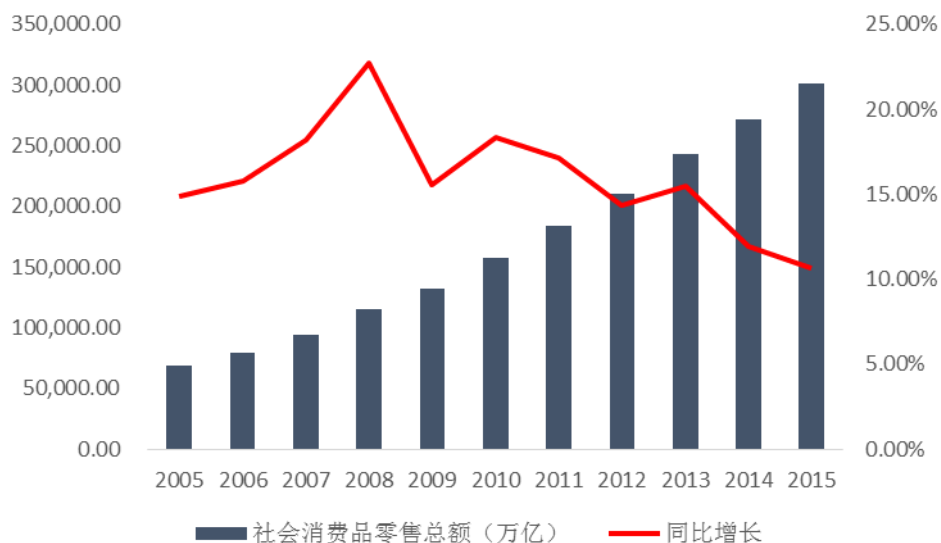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167,398.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2,117.6756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零售业有望保持较快发展

近年来，中国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将居民消费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不断培育各种消费新增长点，优化消费环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最终消费对 GDP 的贡献率已经由 2011 年的 51.6% 升至 2015 年的 66.4%。

2005-2015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了 340.26%，年均复合增长率 15.98%。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仍处在城镇化进程较快发展时期，消费将逐步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中国居民对终端消费品的需求总量和需求层次必然不断提升，零售业有望保持较快发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零售业务形态面临变革，公司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积极拥抱“新零售”

在零售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网络购物市场增长更加迅速，2015 年，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3.8 万亿，成为重要零售渠道，相比 2014 年同期网购交易规模增长 36.2%，其中移动网购市场交易规模达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8%。零售业务形态将受到移动互联随时随地、碎片化、高互动等特征影响，让移动端成为纽带，助推网购市场向“线上+线下”，“社交+消费”、“娱乐+消费”等方向发展。

线下门店具有覆盖地域广泛、购买及时性强、体验真实、服务有保障的优势，同时线上平台具有流量巨大、商品种类丰富、营销、推荐精确、互动性强的特点，线上与线下优势互补、信息与数据实现共享、全渠道融合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加强线上线下的流量互动并将流量变现为用户，提升库存资源利用率，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线上与线下的数据闭环，有助于公司进行精准营销和仓储物流的数据化管控。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增加消费场景、提升用户体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并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移动电子商务正成为社会消费市场的新力量，通过发展线上移动电子商务，并与线下消费场景交互，既能扩大消费半径又能提升用户体验，既能建立线上线下“生活圈”，又能将线下场景向线上引流。通过募投项目，公司将从当前市场单纯价格导向的消费理念向品质、便利、特色的价值导向转变；利用互联网平台使产品的信息和评价透明公开，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和顾客的互动，并借力在消费者口中的良好口碑加以传播；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将给客户带来便捷极致的用户体验，有助于提升用户忠诚度和粘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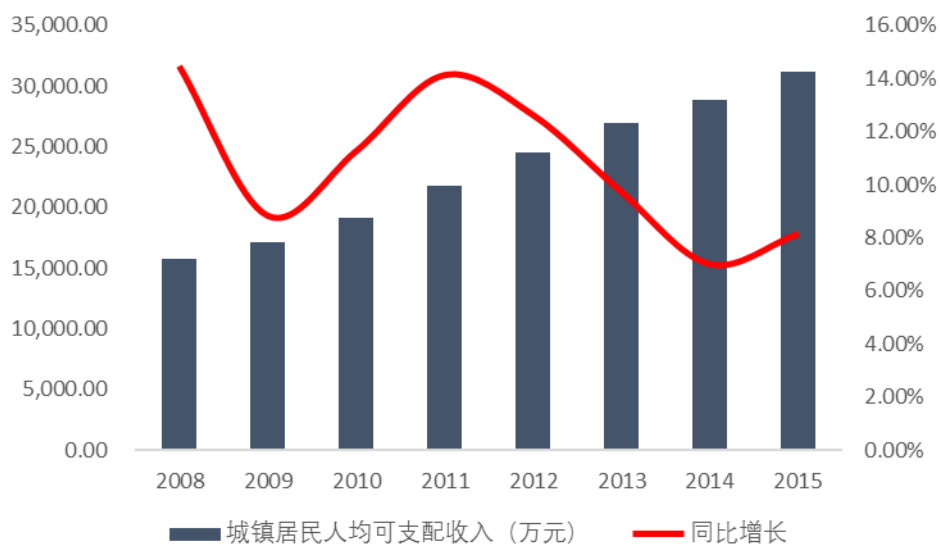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新消费群体数量增长迅速有助于提升行业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人口年龄结构中 90 后、00 后合计 3.37 亿，比例超过四分之一，该部分群体的消费习惯具有追求个性、品质要求、圈子经济、娱乐至上、偏爱线上消费的特点，逐渐成为消费新力量。另外，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内中产阶层占比将快速提升，生活节奏更快，更加追求品质和享受，构成消费升级的中坚力量，驱动产品与业态变革。90 后、00 后及中产阶层人数增加和消费习惯的优化将有效增加新型消费市场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国家政策支持实体零售转型升级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

确了“互联网+”的十一个重点行动领域，包括创新创业、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益民服务、高效物流、协同制造、普惠金融、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互联网+”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2016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指出：将以实施简政放权、促进公平竞争、完善公共服务、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开展试点示范带动等多种措施调整网店规划、业态结构、商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组织形式、服务体验，从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多领域协同、内外贸一体化。

（3）现有门店提供稳定客流，公司运营经验为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公司在连锁超市领域深耕多年，并在浙江省拥有广泛网店布局，公司大部分门店都位于主要成熟社区内，为客户提供了多层次的体验场景选择，丰富的连锁超市运营经验也使公司更加了解当地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稳定而持续增长的客户群体，其中会员消费是公司主要消费来源，客户粘性较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客户流量和现金收入，这是公司新业务顺利开展的基础。另外，公司具备成熟的线下超市开设、运营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该等优势可以弥补传统电商的短板，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引入移动互联、数据分析等工具或技术，适应新形势下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4）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提供理念、人员、技术等方面支持，达到较强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引入阿里巴巴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集团将为公司提供先进的互联网经营理念，新型零售平台及解决方案，优化公司的会员、支付、库存及供应链等系统，并通过淘宝到家平台将公司现有门店与淘宝便利店业务进行一定的业务协同。公司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合作，加强和充实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改进并完善零售平台建设、市场推广及物流配送等方面的条件，为消费者带来良好的购物体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对公司现有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充功能，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设备投资等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拆除工程、结构改造工程、室外工程、装饰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LED 显示屏制作和安装等。

设备资产包括信息化建设、空调和制冷系统改造和安装、超市配电系统改造和安装、超市照明系统的改造和安装、悬挂链、输送线及提升机、地推式货架、手动液压车以及其他设备设备采购。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根据业务发展逐步投入。

6、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7,39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2,117.6756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投资总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59,780.00	95.45%
2	铺底流动资金	7,618.00	4.55%
合 计		167,398.00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07%，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对奉化和萧山两块仓储物流基地进行升级扩容，配置自动化立体仓库，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立体货架，完善供应链管理系统，提高仓库的空间面积、存取自动化率、物流配送能力，并通过对海量仓储信息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持。本项目总投资 32,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提高仓储物流基地面积与运行效率是适应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作为一家以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服务多业态并存的零售连锁企业，一直致力于推动商品、服务体验的升级，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对于保障产品质量、提升消费者的服务体验、扩大企业规模效应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的仓储采用单一总仓模式，随着产品品类和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现有的仓储空间、存取效率亟待提高，提供升级仓储物流基地，提高商品分拣配送效率、降低商品流通成本，提高公司供应链管控能力，既能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商品采购品类和采购规模需求，又能进一步挖掘供应链优势，为公司大力发展全渠道业务奠定物流保障基础。

（2）仓储物流信息化改造为公司全渠道“新零售”模式提供全局支持

传统零售模式下，公司按照超市门店的日常销售进行定期配送，随着公司全渠道“新零售”销售模式的逐步建设实施，公司现有的货物仓储和配送模式将发生较大变化。仓储物流基地建成后，公司仓储物流信息化水平将大幅提升，可实现仓库、门店、第三方物流仓等多渠道仓储信息实时、可视化共享，对仓储、配送、成本等业务模块协同管理，合理调配各渠道库存水平，建立快速合理的仓储配送体系。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对公司仓储基地进行升级扩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土建改造、消防改造、制冷保温改造、装饰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

设备资产包括自动化仓储系统、信息系统建设、冷库冷冻及辅助设备、食品加工流水线设备、照明系统、运输设备等。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5、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投资总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20,300.00	62.46%
2	设备购置	12,200.00	37.54%
合 计		32,500.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的仓储空间和存取、运输效率，并增强公司的物流仓储能力，缩短订单响应和配送时间，增强公司供应链体系的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对零售终端的管理服务能力，为公司基于全渠道的“新零售”模式下的零售体系建设提供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集团，在充分发挥现有品牌、客户、渠道、服务优势的同时，紧贴市场需求，整合双方资源。公司借助互联网实现从单一的线下发展向全渠道融合发展，进一步凸显公司便捷服务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粘性，有利于确立公司在新的零售格局中的市场地位。同时，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有利于公司借鉴阿里巴巴集团的电商经验、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拓展公司的互联网管理模式和经营思路，并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产业协同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为全渠道“新零售”模

式转型奠定良好的业务基础，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报批事项

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合作投资者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认购方（甲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方（乙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

（一）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36,919,600 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保证股份认购数量在本次发行后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二）发行价格

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股份认购确认函中应注明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

（三）支付方式

前述现金认购款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结合公司发行具体工作安排，足额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股份认购协议》的定义条款、双方的声明和保证条款、承诺条款（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条款、新股发行条款、新股转让限制条款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条款除外）、赔偿条款、生效与终止条款和其他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即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并批准豁免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因本次发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2、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需）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本次发行。

四、支付股份认购款的条件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上市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股份认购协议》所含的应由上市公司于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批准和同意。上市公司已收到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完成《股份认购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各个政府部门的所有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所有上市公司内部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并批准豁免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因本次发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该等政府批准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股份认购协议》拟议交易的商业条件；

5、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生效通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已收到符合《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生效通知。

五、新股发行和登记的先决条件

上市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下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发行和出售新股的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的声明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及

2、批准和同意。证监会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了本次发行。

六、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

同时，双方同意，上述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守约方在违约方违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违约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可以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零售升级战略的实施和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一步完善。前述修改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和安投资持有公司 248,783,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念慈先生持有公司 9,269,400 股股份，通过和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48,783,1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8,05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136,919,600 股；同时，和安投资将以协议方式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转让其持有的三江购物 38,337,488 股。结合上述情况进行测算，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47,678,400 股，其中陈念慈先生直接及通过和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19,715,012 股股份，占届时公司股比为 40.12%；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直接持有公司 175,257,088 股股份，占届时公司股比为 32.00%。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陈念慈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具体影响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及股份 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注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认购比例	认购数量	认购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和安投资	248,783,100	60.57	210,445,612	51.23	-	-	210,445,612	38.43
陈念慈	9,269,400	2.26	9,269,400	2.26	-	-	9,269,400	1.69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	-	-	38,337,488	9.33	136,919,600	100.00	175,257,088	32.00
其他股东	152,706,300	37.18	152,706,300	37.18	-	-	152,706,300	27.88
合 计	410,758,800	100.00	410,758,800	100.00	136,919,600	100.00	547,678,400	100.00

注：和安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受让和安投资持有的公司 38,337,488 股股票，假设股份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完成。

（四）本次发行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如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增加两名非独立董事席位，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有权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在遵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前述被提名人应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成为公司董事。除非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已经当选，公司应在新股登记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审议增选董事会成员的事项，董事候选人应包括认购方提名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负债规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长期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系以公司实体门店为基石，推动互联网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更有效融合，从而提升公司现有实体店的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存在短期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风险

从短期看，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新股及募集资金，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尚需时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有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较好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

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未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充分考虑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进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七）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4,645.5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98.94 万元的 226.13%，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0.03	10,980.63	15,006.16	32,696.82

现金分红（万元）（含税）	8,215.18	8,215.18	8,215.18	24,645.5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2.43%	74.82%	54.75%	75.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24,645.5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0,898.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26.13%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各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若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债务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对应的募集资金除外）。

3、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股票股利可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总股本能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要以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董事会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研究和论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同时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的调整或变更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若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三年回报规划调整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三）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

第七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综合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零售业务，其市场需求受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信息指数、消费倾向等多种因素影响，前述因素则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直接相关，因此零售业市场需求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而宏观经济走势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不利于零售业消费需求的变化。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通过颁布《有关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推动零售业健康发展及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及持续成长。如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公司目前在现有经营区域内取得一定市场份额，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但仍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因激烈市场竞争影响而下降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消费趋势风险

消费者的商品需求随年龄结构、科技进步等因素不断发展，消费业的成功部分依赖于对不断变化的人口结构及消费者偏好的识别和相应能力。如未能及时识别并有效响应不断变化的消费者结构、消费者偏好及消费模式，将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新零售”趋势的到来，互联网正在步入传统零售行业的核心地带，与此同时传统零售行业也在全方位地向互联网转型。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谋求经营业态实现战略升级，致力于通过全渠道融合以实现传统零售企业与互联网零售服务模式的协同效应，并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电商、物流等领域实施投资，业务转型升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门店选址风险

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依赖于能够给公司带来合理投资回报的门店，因此门店的恰当选址是公司经营能力的可靠保障。而优质的门店店址资源相对稀缺。如公司难以持续通过租赁或者购买等方式，或以合理价格取得合适门店店址。一方面会阻碍公司业务拓展，影响持续成长；另一方面会提高公司物业租赁或购买价格，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四）异地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门店分布以宁波及周边地区为主，在浙江省内亦有业务布局。公司将继续保持合理的新设门店节奏，并不断拓展经营区域。由于消费者结构、消费者偏好乃至消费模式存在地区差异，公司品牌效应的塑造、盈利能力的释放需要一定培育期，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面向众多生产厂商、供应商和农户进行采购，如采购的商品存在质量及使用安全方面隐患，消费者在其合法权益因购买及使用商品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零售商进行索赔；零售商赔偿后，对属于生产者责任的进行追偿。公司目前已实施严格的采购商品品质监控，但不排除存在顾客因购自公司门店商品而遭受损失的情形，从而为公司引致赔偿责任、财务损失及声誉受损。

（六）人力成本提高的风险

目前我国职工工资薪酬水平随经济发展呈现提高趋势，从而为公司带来人力成本提高的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存在实施周期，其盈利能力的释放亦需要培育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公司已为此制定了防止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应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潜在责任承担进行了承诺。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同时，股价影响因素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要经济体财政及货币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心理及各类难以预见的重大突发事件等。因此，投资者在判断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应充分预计各类因素所引致股票投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审核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第八章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 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于2017年4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0,758,8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6,919,6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47,678,400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2,117.675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规模为8,215.18万元（按201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的当年现金分红最低要求两者孰高确定），利润分配于2017年5月实施完毕，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6、假设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6年1-9月的年化数（即201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16年1-9月扣非

前/后归母净利润*4/3)。并进一步假设 2017 年度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后）在 2016 年数据的基础上，持平、增长 10%、增长 15%、增长 20%，从而分别测算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2017 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6 年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化数）-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为便于测算，假设 2017 年度不存在除分红、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将前述假设所得数据汇总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0,758,800	410,758,800	547,678,400
现金分红或预计数（万元）		8,215.18	8,215.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2,117.6756	
预计 2016 年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月份			2017 年 4 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7 年 5 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8,169.12	160,178.33	
预计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前	10,221.04	-	
	扣非后	6,688.68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1、假设 2017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持平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488	0.1628	0.2036	0.1332
	稀释	0.2488	0.1628	0.2036	0.1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4.22%	3.90%	2.55%
2、假设 2017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增长 1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488	0.1628	0.2239	0.1466
	稀释	0.2488	0.1628	0.2239	0.1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4.22%	4.28%	2.80%
3、假设 2017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增长 15%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488	0.1628	0.2341	0.1532
	稀释	0.2488	0.1628	0.2341	0.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4.22%	4.47%	2.93%
4、假设 2017 年净利润情况同比增长 2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488	0.1628	0.2443	0.1599
	稀释	0.2488	0.1628	0.2443	0.1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4.22%	4.66%	3.05%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存在实施周期，其盈利能力的释放亦需要培育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公司已为此制定了防止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应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潜在责任承担进行了承诺。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情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三章/二/（一）/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及“第三章/二/（一）/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深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构成基于全渠道的“新零售”模式，在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同时，努力提高差异化、便利化、体验化水平，不断增强商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仓储空间和存取、运输效率，增强公司的物流仓储能力，缩短订单响应和配送时间，增强公司供应链体系的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对零售终端的管理服务能力，为公司全渠道零售体系建设提供支持。

公司作为浙江省最大的连锁企业之一及省重点流通企业，在零售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公司涵盖人力招聘、员工培训、干部培养储备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模式升级的需要。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完善员工考核体系，设置公平、灵活的激励机制，以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在门店建设与管理、物流配送系统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均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经验，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也将借助战略投资者在技术上的丰富经验，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市场资源储备上，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内尤其是宁波及周边地区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同时，浙江作为传统商业零售与电子商务的供应与需求大省，具备充分的市场纵深，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支撑。

五、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经营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超市及 400 平米以下的小型超市（邻里店）；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实行会员制；门店选址一般在社区附近，商品结构以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为主，平价销售，满足社区老百姓日常生活所需。

公司作为浙江省最大的连锁企业之一以及省重点流通企业，截止 2016 年 9 月末，拥有 160 余家连锁门店，具备较为明显的区域规模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实行商品统一采购和配送，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公司倡导“天天平价”创造条件。

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门店结构，发展互联网业务，利用电商物流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此外，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生鲜业态，持续加大生鲜商品基地采购的比重、加强网上招标，有效提升了采购商品的品质，并建立了萧山、奉化两大配送中心。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及主要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变动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市场风险，以及消费趋势风险、业务转型升级风险、门店选址风险、异地经营风险、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人力成本提高的风险等业务经营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深入分析国家政策、消费者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根据自身情况制订了发展战略，着手构建基于全渠道的“新零售”模式，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融互通，打造互联网时代的社区平价超市，从而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门店经营模式升级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核心能力进一步凸显，物流仓储布局持续完善，配送能力显著提升；面向合作伙伴、消费者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念慈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三江购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三江购物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